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（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变压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架空线路（10KV）、试验（10KV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5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1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电力电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中东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68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户内终端头、户外终端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石家庄海斯特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34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箱变2000kVA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北子盛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1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